

新聞出版自由芻議

——為《爭鳴》創刊三十周年作

(大陸) 鮑 彤

新聞出版自由不僅僅是記者和作者的事情。這是全社會的公民之所以能夠履行主人翁職責的起碼條件。黨和國家封鎖消息，就是封鎖大家的耳目；壟斷輿論，就是壟斷大家的嘴巴；查禁書報，就是查禁全體老百姓互相交流的渠道。沒有新聞出版自由的國家一定不是共和國。這不是危言聳聽，因為在那種國家裡，有資格當主人的，只能是有權封鎖消息、壟斷輿論、查禁書報的官僚。所以，有沒有新聞出版自由，不僅僅決定著記者和作者的命運，而且決定著國家和社會的性質。沒有新聞出版自由的共和國，共和制度非異化不可，那裡的公民必然淪落為僕人，而公僕則一定僭越為主人。

書報是查禁不得的。一百六十多年前，有一位二十來歲的青年人，寫了一篇批評書報檢查制度的論文，一針見血。他指出，書報檢查令的出發點，是「對官員的無限信任，對非官員的無限不信任。」他質疑，「既然有這麼一批萬能的天才（每個城市至少有一個檢查官），他們為什麼不去以作家的姿態出現呢？」他的結論是，「治療書報檢查制度的根本的辦法，就是廢除書報檢查制度。」這位青年，名叫馬克思，上述論文是《馬恩全集》的開卷篇。在中國，堅持書報檢查制度最力的，與其說是國務院，毋寧說是高舉馬克思旗幟的中共中央。我不厭其煩引用這些話，是希望有關負責人在日理萬機之餘，不妨聽聽來自老祖宗的不同意見，希望不致於殃及池魚，把《馬恩全集》也查禁掉。

共產黨犯錯誤，在很大程度上是吃了輿論一律的虧。共產黨文過飾非，餓死人就絕對不得登報；毛澤東搞文化大革命，劉少奇、鄧小平的書當然必須禁絕；鄧小平說「穩定壓倒一切」，全社會應該立即鴉雀無聲。儘管斯大林講，自下而上的意見，即使只有百分之五的正確性，也應該重視；但是，中國



鮑彤

共產黨認為，不符合主旋律的輿論，即使百分之百正確，也不得漏網。輿論一律，騙了國人，也迷惑了共產黨自己，在一片歡呼的陶醉之中一意孤行，使本來不難糾正的小錯誤，一個個都發展成為全國性長期性的大災難。無怪乎每隔多少年非把堆積如山的文字獄平反一次到若干次不可，來來回回瞎折騰。我敢說，即使叫毛澤東、鄧小平到中宣部或新聞出版署親自擔任特高級書報檢查官，也肯定錯得一塌糊塗，何況那些水平遠不如毛鄧的二三四流天才？

那麼，怎麼鑒別信息的真偽、主張的正誤、書報的好壞呢？老百姓有經驗，「不怕不識貨，只怕貨比貨。」毛澤東也說，有比較才能有鑒別。何況鑒別的主體，本來就應該是國家的主人，不應該只是大大小小的公僕。所以，與其到全國各地去物色超毛超鄧的天才，不如老老實實採納馬克思和毛澤東的意見，從此「廢除書報檢查制度」，保障各種報道各種議論都有權來參加「百家爭鳴」！

溫輝先生治學有素，洞若觀火。辦《爭鳴》月刊，風雨如晦，老而彌堅，歷三十年。頃囑為文，不敢草草，謹撰此議以應。